

(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 2023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 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張稽查文心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摘要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為增進國際保險市場發展及監理實務與技術之交流，自 2005 年起，於每年春、秋兩季舉辦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派員參訓，以瞭解美國保險監理架構及州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業務之情形。

訓練課程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之 NAIC 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進行 5 天之基礎訓練課程，由 NAIC 內部人員介紹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財務分析與檢查流程、NAIC 與各州監理官的合作架構及保險監理趨勢，並安排參訪當地保險公司以瞭解美國保險監理架構下保險公司運作情形；第二階段由參訓人員分赴各州保險局（我國為愛荷華州）進行 5 週之實習，該州保險局指派一人擔任導師(Mentor)，協助安排參訓人員進行各項業務實習，並就保險監理實務進行經驗交流，實際瞭解當地監理機關執行業務之情形，NAIC 每週安排各州之參訓人員以遠端視訊會議及書面報告方式交流分享學習經驗；第三階段安排參訓人員赴紐約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由 NAIC 相關人員介紹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架構、投資分析及證券評價方法，並與當地保險業者、消費者代表、保險公會人員進行座談會議，討論保險業現今所面臨之挑戰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享實習心得。

目錄

壹、 緣起與目的.....	1
貳、 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4
一、 訓練課程安排.....	4
二、 重要內容介紹.....	6
(一) 美國保險市場介紹.....	6
(二) 美國保險監理架構.....	6
(三)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9
(四) 風險聚焦監督循環.....	12
(五) 愛荷華州人壽及健康保險安定基金協會.....	18
(六) 愛荷華州保險監理部門研習情形.....	20
參、 心得與建議.....	22
肆、 參考資料.....	25

圖表目錄

圖 一：NAIC 2023 在職訓練學員合影.....	3
圖 二：與愛荷華州保險局人員合影.....	3
圖 三：保險監理機關部門之基本組織架構	7
圖 四：NAIC 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	9
表 一： RBC 比率及監理機關應採取行動	11
圖 五：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12
圖 六：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13
表 二：信用風險財務分析指標範例	17
表 三：美國與台灣安定基金保障上限比較	19

參加 2023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 在職訓練(秋季班)報告

壹、緣起與目的

本次在職訓練計畫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所主辦，其起源 NAIC 於 2004 年舉辦中國保險監理官實習試驗計畫(Intern-Pilot Program)獲得良好成效，自 2005 年起制定正式的國際實習訓練計畫，促進與國外市場的工作關係，強調監理技巧和技術交流。該項目於 2010 年正式更名為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每年於春季及秋季各舉辦 1 次，截至 2023 年止，累計已有來自 50 個國家，超過 300 多人實地及 400 多人透過遠端視訊參與該在職訓練計畫，我國於 2009 年首次派員參訓。

本次參加 2023 年秋季在職訓練計畫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共計 8 位，分別來自巴西 1 位、波蘭 1 位、沙烏地阿拉伯 3 位、泰國 1 位及我國 2 位等 5 個國家或組織，訓練計畫共 7 週，第 1 週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之 NAIC 中央辦公室進行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基礎訓練課程及說明當前保險監理趨勢；第 2 至 6 週由 NAIC 依各國保險監理人員選填之學習領域分派赴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本次係分赴馬里蘭州、康乃狄克州、路易斯安那州、維吉尼亞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俄亥俄州及愛荷華州等 7 個保險監理機關)參加實務訓練，藉由實地參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作業運作，加深對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之瞭解，參訓學員於各州實習期間須於每週三下午以集體遠端視訊會議進行近況報告，每週五則須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予 NAIC 報告當週學習內容及心得；最後 1 週各國保險監理人員赴 NAIC 位於紐約之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由 NAIC 人員介紹美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架構、投資分析及證券評價方法，參訓

人員另與保險業進行座談會議，討論保險業現今所面臨之挑戰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享實習心得。

本次參訓之目的主要係學習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藉由瞭解美國最新監理架構及當前保險監理發展趨勢，提升保險監理能力。於愛荷華州實習期間，實地參與各部門監理實務運作、參加各項會議、參訪當地保險公司及保險安定基金，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可作為我國保險業監理之借鏡及參考。

圖 一：NAIC 2023 在職訓練學員合影



圖 二：與愛荷華州保險局人員合影



貳、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一、訓練課程安排

本訓練計畫分三階段進行，各階段訓練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NAIC 中央辦公室(訓練期間：112年10月9日至112年10月13日)，課程內容包括美國監理架構之訓練課程與參訪活動：

1、訓練課程

- (1) NAIC簡介
- (2) 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
- (3) 財務報導與監理會計
- (4) 資料蒐集方法
- (5) 多元化、平等及包容
- (6) 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程序
- (7) 風險聚焦之檢查程序
- (8) 再保險
- (9) 準備金、資本適足性及清償能力
- (10) 保險公司執照申請程序
- (11) 危機管理—恢復與解決
- (12) 美國保險集團監理之關鍵要素
- (13) 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之原因探討
- (14) 財務規範與認證計畫
- (15) 企業風險管理
- (16) 保險業的創新、數據與科技
- (17) 市場監管簡介與NAIC市場資訊系統
- (18) 費率審核

- (19) 消費者服務與NAIC消費者介面工具
- (20) 生產者執照申請及反詐欺
- (21) 市場分析與執行
- (22) 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
- (23) 氣候風險與韌性
- (24) NAIC與保險政策和研究中心合作研究資料圖書館

2、參訪活動：參訪Swiss Re Group (Kansas City Office)

(二)第二階段：愛荷華州保險局(訓練期間：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1月17日)

- 1、第一週：與愛荷華保險局(Iowa Insurance Division)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包含首席檢查官(Chief Examiner)、分析師(Analyst)、精算師及會計專家(Accounting Specialist)等，另參加由愛荷華保險局協助舉辦之論壇(Women Lead Change Conference)。
- 2、第二週：參加於奧馬哈舉辦之保險科技論壇(Insurtech on the Silicon Prairie 2023)、參加NAIC舉辦之保險合約圓桌會議(Insurance Compact Roundtable)，與愛荷華保險局局長(Commissioner)及保險投資專家(Investment Specialist)進行面談，另參加財務分析人員(Analyst)週會。
- 3、第三週：參訪保險市場監管部門，瞭解包含保險公司執照之許可、消費者保護、申訴、法令遵循及法規執行之實務作業及執行情形。美國保險監理會計(SAP)簡介。
- 4、第四週：瞭解保險詐欺部門運作情形及案例分享，另參訪當地保險公司(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

- 5、第五週：參訪當地保險公司(Fidelity & Guaran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愛荷華州人壽及健康保險安定基金協會(Iowa Life and Health Guaranty Association)。

(三)第三階段：NAIC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訓練期間：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 1、NAIC 證券評價辦公室簡介。
- 2、分析方法、企業風險、基礎建設風險、私募信用工具簡介與挑戰、特別報告及保險政策研究中心(The Center of Insurance Policy and Research; CIPR)等之介紹。
- 3、與保險業者(ACLI、Global Atlantic、APCIA、CIGNA、Athene)進行座談並分享各國監理實務。
- 4、結業座談會及各國保險監理人員提供建議。

二、重要內容介紹

(一) 美國保險市場介紹

依據NAIC資料，2022年全美保費收入約3.1兆美元，其中壽險約2.3兆美元，產險約0.8兆美元，保費收入前五大州依序為加州、德州、佛羅里達州、紐約州及賓州。全美保險業(Domestic insurers)共5,978家，包含產險業2,473家、壽險業1,843家及其他1,662家。

本次實習之愛荷華州2022年保費收入約471億美元，排名全美第23，其中壽險約382億美元，產險約86億美元，共有保險業(Domiciled Insurers)203家，包含壽險業53家、產險業149家及其他類別1家。

(二) 美國保險監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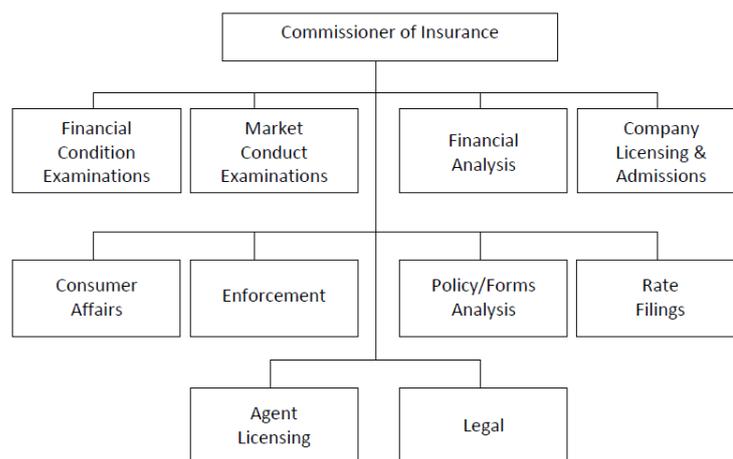
美國之保險業係由各州政府設置之保險局負責監理，保險公司欲至某州營業須取得該州保險監理機關許可，並應遵循該州立法機關所制定

之法律，保險公司如在一個以上的州銷售保險商品(Licensed)，於各州之業務須遵守各州個別制定之法律，惟僅會有一個主導監理州(Lead state)，負責該保險公司之主要監理業務。大部分州之保險監理機關首長稱為 Commissioner，少數特定州則稱為 Director 或 Superintendent，負責各州保險市場之監督、管理與規範等事宜。本次參訓之愛荷華州對於保險監理首長之任命方式，係由州長直接任命(Appointed)，美國其他州保險監理首長亦有由公眾選舉方式產生，目前全美 56 個州、特區或領地中約有 12 個州以選舉方式決定保險監理機關首長。

2022 年全美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收入計 327 億美元，收入來源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稅負(84.09%)、向保險業者收取之費用(包括各項業務申報費用、檢查業務費用及執照申請費用等，11.89%)、其他收入(3.53%)及罰鍰(0.49%)等。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的組織結構不盡相同，各州將依其特性自行調整，惟大部分保險監理機關之組織均涵蓋如下圖三之基本職能，本次實習之愛荷華州保險局即將財務分析、精算及金融檢查三項功能合併為同一部門。

圖 三：保險監理機關部門之基本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23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成立於 1871 年，為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提供專業知識、數據及分析，制定保險監理標準，協調跨州保險公司之監理事宜，以利更有效的管理保險業者並保護消費者權益。NAIC 目前有 56 個會員成員，包含全美 50 個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和美國五個領地(關島、波多黎各、薩摩亞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及美屬維京群島)，聘請超過五百名員工並設有三個主要辦公室，包括：

- 1、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位於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其職掌為關注聯邦政府之政策方向及分析國際情勢，評估其對現行各州保險制度及監理機關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提供建議，促進聯邦和各州監理機關之間的有效溝通。
- 2、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位於美國地理位置中心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主要提供財務、精算、法務、資訊研究、市場行為及經濟分析等面向之專業知識支持。
- 3、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位於紐約市，主要任務為監控保險業之投資風險，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瞭解保險業與資本市場之關聯及可能風險，其下設有證券評價辦公室(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 SVO)，負責對保險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評價，另設有結構型有價證券小組(Structured Securities Group, SSG)，負責對RMBS、CMBS及CLO等資產證券化商品進行分析。

NAIC 另依據不同主題設有若干功能委員會(Committee)，如監管財務狀況之 E 委員會、設立財務監理標準及認證制度之 F 委員會、掌管創新及網路安全科技之 H 委員會等 10 個具規劃性質之委員會，另設有氣

候變遷、科技創新等 5 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各州之保險監理機關首長組成。

圖 四：NAIC 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

NAIC Committee Structure



NAIC 成立之宗旨包括保護大眾利益、促進競爭性市場、促使公平與公正對待保戶、促進保險機構之可靠性、清償能力及財務穩健及協助各州制定保險規範等事宜，為使各州保險監理具一致性及降低保險公司法令遵循成本，NAIC 訂有保險示範法規(Model Law)，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可視需求採用，另為促進監理機關對跨州經營之保險公司之財務清償能力監理，NAIC 另建立認證機制(Accreditation)，每年及每 5 年對各州之法律、財務及清償能力監理標準之妥適性進行年度及全面檢視，通過持續檢視各州之監理有效性後決定是否可維持認證，使各州對於跨州經營之保險業監理更有效率。

(三)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The United State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

美國的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之宗旨係為使國際監理機關和聯邦政府監理機關有效的瞭解美國的保險體系，保護仰賴保險保障之社會大眾利

益並促進保險市場及商品之有效發展。美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採風險聚焦方式，主要有 7 項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分述如下：

- 1、監理資訊申報、揭露及透明度(Regulatory Reporting,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要求保險公司須按季度、年度填報標準化財務報告，用以評估保險公司的風險和財務狀況。標準化申報內容使不同公司及不同季度具可比較性，當監理機關對申報內容有疑問時可要求保險公司提供更多資訊，依據申報內容可作為場內及場外檢查之查核基礎。
- 2、場外監控與分析(Off-Site Monitoring and Analysis)：透過自動化之財務分析工具及相關申報資料，於持續性(on-going)基礎下評估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識別和評估當前和未來的風險，並據以判定是否應執行專案檢查。
- 3、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On-Site Risk-Focused Examinations)：美國保險監理機關發展以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評估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管理監督制度及財務狀況，另評估公司之風險辨識機制及抵減措施妥適性，提出檢查意見及建議事項，持續監控及分析保險業風險狀況，目前各州以至少每5年辦理一次風險導向實地檢查為原則，亦可視需求調整檢查頻率。
- 4、準備金、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Reserves, Capital Adequacy and Solvency)：為確保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合約持有人或其他關係人於到期時能確實履行保險契約或相關義務，保險公司應維持一定水準之資本及準備金，以提供足夠的安全邊際，一般均以RBC(Risk Based Capital)衡量資本適足性，依不同RBC水準監理機關須採取之措施大致分為5級，由RBC水準高至低分別為無須採取措施、公司

應提出改善計畫、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可接管及必須接管保險公司等，詳如下圖。

表 一：RBC 比率及監理機關應採取行動

RBC Ratio	Action Level	Description
> 200%	No Action Required	N/A
150% - 200%	Company Action Level	Company Submits an RBC Action Plan
100% - 150%	Regulatory Action Level	Commissioner May Order Specific Corrective Actions
70% - 100%	Authorized Control Level	May Place Insurer Under Regulatory Control
< 70%	Mandatory Control Level	Must Place Insurer Under Regulatory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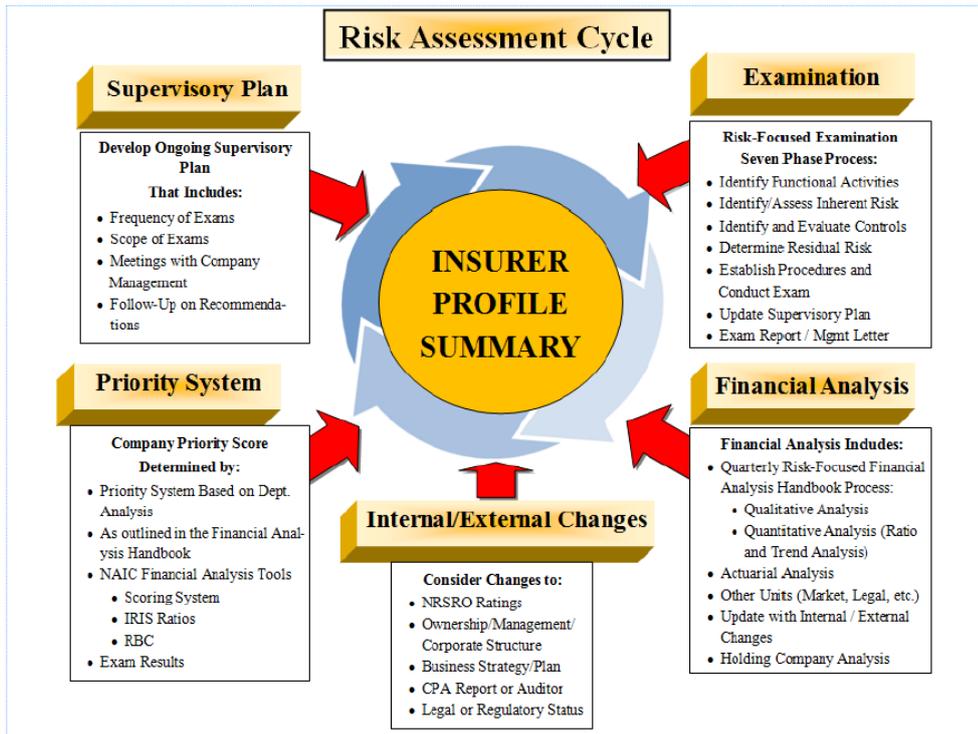
- 5、對於影響程度大、影響範圍廣及風險關聯度高之活動及交易之監控 (Regulatory Control of Significant, Broad-based Risk-related Transactions/Activities)：對於特定重大或影響程度較大之交易或活動，如營業執照核發、投資限制、控制權變更、盈餘分配、與關聯企業之交易及再保險交易等，鑒於可能對公司資產、營運策略、資本及清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故規範保險公司須於交易前取得監理機關核准。
- 6、預防、更正性及強制執行措施(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Including Enforcement)：除規範依據不同RBC比率水準監理機構須採取不同相對應措施外，監理機關如於場內及場外檢查時發現緊急情況，亦可採取相關必要更正措施，如要求保險公司申報臨時財務報表、限制保險公司業務或限縮保險公司投資項目等。
- 7、退出市場與接管(Exiting the Market and Receivership)：美國的監理架構提供破產保險公司各種有序退出市場之方案，建立接管計畫確保破產之保險公司被給予適當限制，以履行對保單持有人之支付義務，可採取之措施包含合併、收購、再保險安排、停止部分或全部

業務、清算及使用保險保證基金等。

(四) 風險聚焦監督循環(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Process)

風險聚焦監督循環之設立目的主要係為提供持續性之監督監理，該監理架構仰賴金融檢查及財務分析人員之緊密配合，風險聚焦監督循環包括「金融檢查」、「財務分析」、「內、外部變化」、「優先順序制度」及「監理計畫」等五大要素，各保險公司之主導監理州(Lead State)會將各功能要素辨識出之重大資訊或相關風險，更新於保險公司之「保險公司摘要評述」(Insurer Profile Summary, IPS)文件，並與該保險公司營運之所有監理州分享，有關風險聚焦監督循環之關係詳圖五，以下就各職能之重點摘要說明：

圖 五：風險聚焦監督循環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23

1、保險公司摘要評述(Insurer Profile Summary, IPS)：監理機關於進行

「金融檢查」、「財務分析」、「內、外部變化」、「優先順序制度」及「監理計畫」時，應將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資訊或風險，更新於該公司之IPS，該文件應隨時保持更新，以確保所有資訊維持在最新狀態，並與各州保險監理機構共享。

- 2、風險聚焦檢查(Risk-Focused Examinations)：風險聚焦檢查程序係監理機關藉由辨識及評估保險公司風險，衡量公司經營策略及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使檢查人員聚焦於高風險領域業務之查核，該程序係由7個階段組成如下圖，各階段之重點介紹如下：

圖 六：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Phase 1	Understand the Company and Identify Key Functional Activities to Review
Phase 2	Identify and Assess Inherent Risks in Activities
Phase 3	Risk Mitigation Strategy / Controls
Phase 4	Determine Residual Risk
Phase 5	Establish / Conduct Examination Procedures
Phase 6	Prioritization and Supervisory Plan
Phase 7	Report of Examination and Management Letter

(1) 階段一：瞭解公司並辨識公司重要營運活動

此階段之主要目的為瞭解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內部稽核功能之妥適性，辨識主要營運活動及潛在風險。

(2) 階段二：辨識與評估營運活動之固有風險

運用於第一階段資訊辨識公司各營運活動之固有風險，包含信用、市場、核保、準備金、流動性、營運、法律、策略及信譽風險等面向，經考量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後辨識固有風險較高之營運項目。

(3) 階段三：評估風險抵減或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瞭解公司之管理架構、內部規範、風險衡量與監控及法令遵循制度等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抵減各項風險。

(4) 階段四：決定剩餘風險

透過衡量固有風險對應之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加計檢查人員之判斷後，得出各項營業活動之剩餘風險，依辨識結果可分為高、中、低之剩餘風險。

(5) 階段五：建立並執行檢查程序

檢查程序之建立應與所辨識出剩餘風險結果相互對應，依據不同之剩餘風險等級，執行不同程度之檢查程序，如對剩餘風險高之營業活動應執行更全面及仔細之檢視。

(6) 階段六：更新監理優先順序及監理計畫

依據檢查結果與重大發現，制定並更新對保險公司監理之優先次序及監理計畫。

(7) 階段七：撰寫檢查報告與及致管理階層意見書

檢查報告應包含保險公司營運狀況、公司治理、財務狀況及檢查發現，因檢查報告為公開資訊，若有較為機密或重大之發現及資訊，將會以管理階層意見書之方式將相關資訊傳達予保險公司高階管理人員進行溝通。

於檢查程序結束後，檢查人員應與財務分析人員密切溝通，以利財務分析人員對檢查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進行追蹤，近期較常見之檢查發現包括公司治理之獨立性、對潛在風險之對應、準備金提存不足及法令遵循等。

- 3、風險聚焦財務分析(Risk-Focused Financial Analysis)：財務分析程序係由各州之財務分析人員(Analyst)執行場外檢查(Off-site)，與檢查人員(Examiner)進行之實地檢查(On-site)不同，實地檢查時檢查人員著重於檢視實際作業流程與控制措施之有效性，據以偵測是否有

清償能力疑慮或相關風險，而財務分析人員主要審視保險公司申報之財務報表，運用NAIC提供之各項分析工具及財務比率進行偵測及評估，有關所運用之財務分析工具及分析之流程說明如下：

(1) 清償能力財務分析工具(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 FAST)

NAIC 提供一系列清償能力之財務分析工具並建置於 I-Site 資料庫系統(Internet State Interface Technology Enhancement)中，運用保險公司上傳系統之季報及年報，發展評分系統、財務綜合報告及 IRIS 財務比率等分析工具：

- 評分系統(Scoring System)：評分系統針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成果、現金流量與流動性及財務槓桿等設計一系列比率，每年及每季根據各比率計算結果予以評分，若得分越高則代表風險越高，此評分系統可協助財務分析人員辨識出整體風險較高之保險公司，亦可識別個別保險公司較高風險之營運活動。
- 財務綜合報告(Financial Profile Report)：財務綜合報告利用保險公司上傳資料產出季度及年度摘要報告，彙整當季及前 4 季度之財務狀況，協助分析人員辨識保險公司資產負債、損益與營運活動之異常波動、趨勢及變化。
- IRIS 財務比率(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Ratios)：IRIS 財務比率可協助監理機關偵測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據以分配較多之監理資源。此比率擷取保險公司年報之重要參數為產險及壽險分別計算 13 項及 12 項 IRIS 比率，並為各比率設定合理區間，如計算出之數值超出所設定區間則可能為異常警訊，應進一步進行檢視，惟該比

率無法偵測保險公司是否有申報錯誤之情形。

(2) 風險聚焦財務分析架構(Risk-Focused Financial Analysis Framework)

完整之財務分析流程包含背景分析、當期分析、風險分析及更新 IPS，監理機關於分析過程中，主要著重於辨識重大財務業務變化、產品線是否快速增長或裁減、管理階層變化、申訴案件、外部會計師意見及再保協議重大改變等面向，本次於愛荷華州實習時，即以實際資料操作對當地保險公司進行各階段分析，有助瞭解實際作業流程，受益良多，以下對各財務分析流程進行介紹：

- 背景分析(Background Analysis)：檢視保險公司前一期之財務分析結果、該公司前次檢查發現及 ORSA 報告，審視是否有延續性之應辦理事項，另本次實習之愛荷華州於進行背景分析時，亦會參考外部評等機構出具之分析報告(AM Best Credit Report)，並請保險公司提供財業務簡介之簡報，以利更全面瞭解公司目前營運狀況。
- 當期分析(Current Period Analysis)：分析保險公司之各項財務表現、清償能力、經營所有權、投資架構、損益、營運策略及產品等，與前期相比是否有重大變化。
- 風險分析(Risk Assessment)：主要風險包含信用、法令遵循、流動性、市場、營運、訂價及核保、信譽、準備金及策略等 9 項風險，NAIC 另根據各風險特性協助產出風險資料庫(Repository)，為各項風險設計眾多指標，如於信用風險資料庫(Credit Risk Repository)中，即將信用風險分為

投資組合分散、非投資等級資產暴險、資產證券化商品暴險等多個項目，為各項目設計評量指標及合理區間 (Benchmark)，如計算結果超出該區間則會提出警示，財務分析人員需進一步檢視是否有異常情形，如下圖所示：

表 二：信用風險財務分析指標範例

Investment Portfolio Diversification

1. Determine whether the insurer's investment portfolio appears to be adequately diversified to avoid any undue concentration of investments by type or issue. (See also *Market Risk Repository for diversification of other asset classes*)

"a" through "i": Shown are as a percent of total net admitted assets	Other Risks	Benchmark	Result	Outside Benchmark? Y/N
a. Industrial and miscellaneous bonds (unaffiliated)		>25%	27.94%	YES
b. Residential mortgaged-backed securities (RMBS), 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MBS) or other loan-backed and structured securities (LBaSS)	MK*	>20%	19.14%	NO
c. Preferred stocks		>10%	0.27%	NO
d. Mortgage loans	MK*	>5%	2.08%	NO
e. Other invested assets (Schedule BA)	LQ	>5%	3.37%	NO
f. Derivative exposure to any single exchange, counterparty or central clearinghouse	MK	>5%		NO
g. Aggregate write-ins for invested assets	LQ	>5%	0.00%	NO
h. Investments in affiliates	LQ, MK*	>10%	16.40%	YES
i. Any one single investment (by issuer) for bonds, preferred stock, mortgages, BA assets (excluding federal issuers and affiliated investments)	MK	>3%		NO

分析人員需將各風險資料庫之評估結果，更新於風險聚焦財務分析工作表(Risk-Focused Analysis Worksheet)中，並搭配背景分析及當期分析所蒐集之資訊，辨識保險公司之主要風險，最後將公司基本概況、財務資訊及主要風險等重要資訊，更新於該公司之公司綜合評述(IPS)中。

- 4、內、外部變化(Internal/External Changes)：監理機關於在製定優先順序和監理計畫時，應綜合考慮信評機構評等變化、經營所有權變更或管理階層變動情形、財務狀況及風險輪廓、經營策略及外部審計報告等。

- 5、優先順序制度(Priority System)：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應建立「優先順序制度」，確保已辨識出具較高風險之保險公司受到最全面之監督及查核，一般依保險公司風險、複雜程度、清償能力等將保險公司分為Priority 1~4等4類，監理機關可據以分配監理資源。
- 6、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應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其監理計畫，明確敘述監理方式、監理資源分配及與其他州之合作計畫。

(五) 愛荷華州人壽及健康保險安定基金協會(Iowa Life & Health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 IAGA)

本次實習期間受邀至愛荷華州人壽及健康保險安定基金協會(以下簡稱 IAGA)進行參訪，並與該協會執行長 G. Thomas Sullivan 先生進行會談，IAGA 成立目的係類似我國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其宗旨為保障愛荷華州被保險人於保險公司破產時提供相關保障。

IAGA 成立於 1987 年，為愛荷華州立法機關規定應成立之一法定組織，該組織由所有在該州銷售壽險、健康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公司組成，當保險業被接管、破產或清算時，IAGA 將於法令規定限額內提供權益保障。愛荷華州法令依保險商品類別規範不同之保障上限，有關各保險商品保障上限，及與我國安定基金保障上限之差異比較請詳下表三：

表 三：美國與臺灣安定基金保障上限比較

商品類別	保障上限	
	愛荷華州 (美金/折合新臺幣)	臺灣(新臺幣)
人壽保險	\$300,000/930 萬元	300 萬元
健康險	\$500,000/1,550 萬元	300 萬元(重大疾病)/ 30 萬元(醫療給付)
失能保險	\$300,000/930 萬元	300 萬元
長期照顧保險	\$300,000/930 萬元	24 萬元
年金險	\$250,000/775 萬元	20 萬元

註：以台幣美金匯率 1:31 計算

根據愛荷華州法律，所有在愛荷華州銷售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之保險公司皆須加入 IAGA 成為會員，並由協會會員推派人選後以投票方式決定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該協會之管理並每 3 年改選一次，另產物保險公司則另成立產物保險安定基金協會(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管理相關事宜，IAGA 雖由保險業者組成，惟仍受愛荷華保險局之監管。

與我國保險安定基金採事前徵收制不同，IAGA 就基金費用係採事後徵收制，於保險公司破產時始向保險業者徵收費用，平時僅維持一般行政所需資金，並未擬籌集一筆鉅額之經常性基金，有關徵收費用種類可分為以下兩類：

- 1、A級資金(Class A Assessment)：為支應安定基金協會之日常運作，所徵提之行政、法律或其他支出費用。
- 2、B級資金(Class B Assessment)：愛荷華州之保險安定基金，依險種別可再細分為健康險、人壽保險及年金險等三個子基金，當有保險

公司破產時，IAGA將會根據破產保險公司之類別向對應保險公司徵收費用，例如當一健康險之保險公司破產時，僅銷售健康險之保險公司須向安定基金支付費用，各保險公司須根據其前三年保費收入占總保費收入之比例，提撥所需金額以支應保險公司破產之費用。

(六) 愛荷華州保險監理部門研習情形

本次於愛荷華州實習時間，除參觀各部門瞭解實際作業情形外，亦受邀參加各類活動，以下就實習期間參與之保險科技論壇及當地保險公司參訪經驗說明如下：

1、保險科技論壇(Insurtech on the Silicon Prairie 2023)

該論壇由內布拉斯加州之保險監理機關主辦，舉辦地點位於內布拉斯加州奧馬哈市(Omaha)，該論壇邀請學者、保險監理機關、傳統保險業者及保險科技新創公司等，談論一系列保險科技和創新主題與觀點，包括人工智慧、監管現代化、大數據、保險公司創新、保險科技趨勢、新創公司、穿戴式裝置、物聯網、嵌入式保險、小額保險和保險科技投資等主題，會議中除邀請包含大都會人壽(MetLife)、保德信(Prudential)、太平洋人壽(Pacific Life)及美國家庭人壽(Aflac)等多家保險公司，另邀請羅德島州、德州、維吉尼亞州等地區之保險局長，及包含Sola、AgentSync、Cover Genius及Sixfold等保險科技新創公司之執行長共同進行討論，由市場參與者及監理機關之不同角度對保險科技之各式主題進行探討。

2、參訪當地保險公司(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下稱Athene)

Athene為一專注於退休市場之保險公司，主要銷售固定或連結股票指數等指標之年金保險商品，截至2023年9月該公司資產總額為2,698億美元，為美國最大之年金險保險公司之一，其母公司為阿波羅全球管

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下稱Apollo)，Apollo為美國之資產管理公司，專長為投資結構型信用商品及私募股權等商品，Apollo運用其資產管理專長，協助Athene制定投資政策並管理其投資組合，也使Athene成為近年美國成長最快之年金保險公司之一，然而因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保險業為較新型態之管理架構，愛荷華保險監理機關平時亦對其進行密切之監理。

Athene之公司總部坐落於愛荷華州西德梅茵市，於參訪期間與包含法令遵循、商品開發、核保、風險管理及投資等各部門主管進行會談，瞭解該公司之商品特色、經營策略及如何運用系統簡化核保流程等，得以瞭解當地保險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並比較其與我國保險業之差異，收穫匪淺。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奉派參加美國保險官監理協會舉辦之在職訓練計畫之機會實屬難得，除對美國保險監理制度及實務有更深入之瞭解外，亦有機會與其他國家監理人員進行交流。於愛荷華州實習期間，有幸參加保險科技論壇、參訪多家當地保險公司，並以實際以當地保險公司申報資料進行財務分析流程，受益良多。謹提出心得及建議如下：

一、強化對保險業申報資料之使用，發展自動化分析工具

本次實習之愛荷華州對保險公司進行財務分析時，使用大量 NAIC 提供之自動化分析工具，包含評分系統、IRIS 財務比率，及依信用、流動性及核保訂價等 9 項風險分別產出之風險資料庫報表，NAIC 每年依產險、壽險等不同業別之產業特性制訂各財務比率之合理區間標準，並利用保險公司申報資料自動產出各財務比率之計算結果，監理機關可利用上開報表檢視是否有超出合理區間之財務比率，進一步瞭解發生原因據以辨識保險公司之潛在風險。上開自動化分析工具及系統，充分利用保險公司之申報資料，產出各項風險相對應之財務指標，並自動標示偏高或偏低之異常指標，協助財務分析人員快速掌握保險公司風險輪廓，辨識保險公司主要風險以進行加強查核及即時補強，有效利用人力資源提升監理效率。本次實習之愛荷華州之財務分析人員約 20 人，因有效運用 NAIC 提供之各項自動化財務分析工具與指標，得以完成每年對其轄管之 203 家產險及壽險公司進行完整財務分析之任務。

我國保險業申報資料庫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之「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之「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系統申報平台」，檢查人員於行前資料分析或基於檢查需要，雖可使用上開二系統申報資料進行財務分析，建議可依據我國保險業之市場特性，研議制定妥適財務業務監控指標及其合理區間標準，利用保險公司

每月申報資料自動產出標準化財業務指標之計算結果，強化對申報資料之使用以更有效率的辨識各保險公司主要風險，作為檢查人員財業務分析之參考依據及基礎，及建立標準化及一致之分析標準。

二、強化財務分析及保險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NAIC 對其財務分析人員及檢查人員，依據人員年資不同，就具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及 5 年以上不同工作經驗之同仁，分別設計四階段循序漸進之訓練計畫，配合同仁實務經驗累積程度設計合適之訓練課程，以階段性有效的強化財務分析及檢查人員之專業技能。

本局目前對檢查人員之「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已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趨勢，每月邀請學者專家講授金融檢查相關專業課程，另亦藉由組務訓練時間請資深同仁進行經驗傳承及分享，增強檢查人員之專業技能。鑑於目前本局對檢查人員之教育訓練較無規劃階段性之教育訓練課程，建議可根據如檢查人員年資或檢查經驗設計各階段合適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培養檢查人員循序漸進充實精進查核能力。

三、積極參加保險科技相關之國內外會議，瞭解產業趨勢發展

隨著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及區塊鏈等金融科技之出現，促進近年保險科技(Insurtech)之蓬勃發展，其變革與創新之特性，將改變未來保險業市場之生態與樣貌，對金融監理與檢查亦形成挑戰。NAIC 為加強對保險科技發展之監理，成立「創新、網路安全與科技委員會」，並依據「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網路資訊安全」及「電子商務」等主題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最新之保險科技創新趨勢及網路資訊安全發展，建立相關檢查基準或指引。本次於愛荷華州實習期間，該州監理人員除積極參加 NAIC 相關會議之外，亦每年派員參加保險科技相關論壇及活動，本次亦隨同出席 2023 年保險科技論壇瞭解最新保險科技產業發展及商業模式，受益匪淺。建議可積極參加保險科技相關國內外會議或論

壇，瞭解保險科技最新發展趨勢，以因應保險科技對金融檢查及監理之影響。

最後，承蒙長官選派參加此在職訓練課程，獲益良多，深表感謝。

參考資料

1. NAIC 網站：[http:// content.naic.org/](http://content.naic.org/)
2. 愛荷華州保險局網站：<https://iid.iowa.gov/>
3. 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22
4.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22 Annual/2023 Quarterly
5. NAIC, Insurance Department Resources Report, September 2023
6. Athene 公司網站：<https://www.athene.com/>